证券代码:600221、900945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公告编号:2019-08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82,440,8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82,440,73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1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谢皓明、徐军、伍晓熹、张志刚、刘吉春、徐经长、邓天林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泉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181,420	98.6602	8,148,138	1.3394	2,200	0.0004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0,181,420	98.6601	8,148,238	1.3394	2,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251,820	98.6717	8,079,938	1.3283	0	0.0000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00,251,820	98.6717	8,080,038	1.32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9,604,694	99.7570	12,153,738	0.2300	682,300	0.0130
B股	0	0.0000	1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269,604,694	99.7570	12,153,838	0.2300	682,30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首都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600,181,420	98.6601	8,148,238	1.3394	2,200	0.0005
2	关于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西部航空)承诺并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600,251,820	98.6717	8,080,038	1.3283	0	0.0000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1,189,437,114	98.9323	12,153,838	1.0109	682,300	0.05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许菁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邬文昊、许菁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8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的通知,大新华航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相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具体情况

(一) 出质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二) 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质权人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9年7月5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本公司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7月4日。

2019年7月9日,大新华航空将其质押予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的本公司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进行续作,将2,88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予渤海银行广州分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质押期限自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

(三) 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四) 截至本公告日,大新华航空持有本公司股份4,080,167,5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8%。目前已累计质押4,079,032,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27%,占大新华航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大新华航空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大新华航空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大新华航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大新华航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上述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大新华航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 大新华航空股份质押通知

(二) 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7月20日和7月21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7月22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自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康美01。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43730。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80%,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8年7月20日。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1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康美01”的票面利率为6.80%,每手“18康美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康美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该等企业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917777,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焕荣、李贤兵,电话:020-66338888,传真:020-8755756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临2019-022号公告),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54,683,606.8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159,250,496.37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舒剑刚先生、陈海昌先生、韩本宁先生、毕延伦先生、陈立新先生、朱萍女士及莫志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上述7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拟对修山城先生、谢郁武先生、陆国军先生、谢春林先生、杨建新先生、戴乐可先生、陆其风先生及丘徐先生因个人绩效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临2019-013号公告)

由于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4.6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分配。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截止本次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399,327,424股,扣除回购注销3,546,000股不参与2018年度分红,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395,781,424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红股和转增分派,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395,781,424×0.075)÷3,399,327,424=0.07492(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75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5元。

(5)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尤其自行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9-04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网新集团,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通知,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资本”)、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鹏科技”)、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灵计算机”)、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顺投资”)于2019年7月8日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同日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网新集团于2007年确立加强与浙江大学产学研合作的战略,鉴于浙江大学的支持在网新集团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网新集团的股东网新资本、图灵计算机和融顺投资于2007年9月签署共同声明,声明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2008年6月,上海金路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路鸿”)和中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科技”)声明也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至此,圆正集团持有网新集团10.68%股权,上述5家公司作为圆正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网新集团40.86%股权。

2011年4月乾鹏科技受让了上海金路鸿持有的网新集团股权,乾鹏科技承续了上海金路鸿的一致行动人的义务。2011年12月,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乾鹏科技、中信科技、图灵计算机、融顺投资重新签署《股东共同声明》,声明在网新集团召开董事会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前述各方与圆正集团提出的关于网新集团具体开发经营及分歧解决的各项意见、建议和要求保持一致, 并同意依据此等意见、建议和要求制作董事会决议,并按照决议的内容具体履行自身职责。

《股东共同声明》签署后上述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声明约定的情形。

融顺投资于2017年6月转让其持有的3%的网新集团股权,乾鹏科技于2019年2月转让其持有的0.0818%的网新集团股权。中信科技于2019年2月将所持有的10.0882%网新集团股权全部出让,受让方未出具声明承续中信科技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的义务,中信科技当然退出《股东共同声明》。至此,圆正集团持有网新集团10.68%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网新集团27.70%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根据高校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2019年7月8日,网新集团之股东网新资本、乾鹏科技、图灵计算机、融顺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经各方协商一致,《股东共同声明》自即日起解除,各方确认不再与圆正集团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日,圆正集团出具《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

《股东共同声明》解除后,网新资本、乾鹏科技、图灵计算机、融顺投资与圆正集团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

三、解除一致行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	10.68
2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3,437.4312	10.20
3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25.00	10.16
4	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33.20	9.00
5	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	2,696.20	8.00
6	浙江博欧特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413.50	7.16
7	北京宏峰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1,176.1584	3.4898
8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1,292.422	3.83
9	浙江西格玛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347.1167	3.9971
10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1,181.00	3.50
11	浙江中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50	2.4345
12	杭州易则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1.34
13	北京新风世能科技有限公司	337.00	0.9999
14	丽水益华瑞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8.4832	3.20
15	丽水宏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1.078	3.00
16	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9.1841	7.00
17	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18	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578	6.00
合 计		33,702.60	100.00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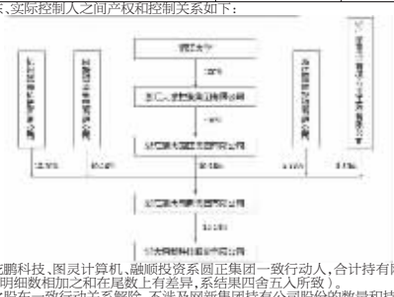

注:网新资本、乾鹏科技、图灵计算机、融顺投资系圆正集团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27.70%的股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化。因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网新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网新集团的股东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形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网新集团17%股权,圆正集团持有网新集团10.68%股权,网新资本持有网新集团10.16%股权,史烈通过丽水正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图灵计算机控制网新集团10.5%股权,潘丽春通过杭州七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6%股权,张四纲通过丽水汇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网新集团6%股权。根据网新集团的最新股权结构,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网新集团系外商投资企业,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网新集团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圆正集团委派一名,乾鹏科技委派两名,网新资本委派四名(含董事长),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唐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唐氏财经(香港)有限公司委派一名。

综上,根据网新集团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构成情况,中信科技转让所持网新集团股权以及《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签署后,网新集团不存在可控制半数以上股权或半数以上董事会席位的股东。因此,自2019年7月8日起网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浙大网新的实际控制人由浙江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网新集团之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1、《股东共同声明》、《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网新集团。中信科技于2019年2月将持有的网新集团10.09%股权全部转让后当然退出《股东共同声明》、《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及《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签署前,网新资本、乾鹏科技、图灵计算机及融顺投资根据《股东共同声明》与浙江大学全资设立的圆正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大学;《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及《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签署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确认函、关于确认解除《股东共同声明》的函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股票代码:60079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玉古路20号灵峰山庄内

通讯地址:杭州市玉古路20号灵峰山庄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15楼

通讯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1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七楼701-6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七楼70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6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5: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901-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中融大厦901-3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圆正集团	指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网新资本	指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乾鹏科技	指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4/图灵计算机	指	浙江图灵计算机应用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5/融顺投资	指	浙江融顺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科技	指	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新集团	指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上市公司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玉古路20号灵峰山庄内
法定代表人	楼润正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04203500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04-24
经营期限	1998-04-24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的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单晶硅制品及自动化设备仪表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产品及成套设备、精密仪器、医疗器械(限国产类),自动化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及设备的销售,承接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楼宇智能系统、通讯服务系统、弱电工程、建筑及地基工程,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房屋租赁,承办展览,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
主要股东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杭州市玉古路20号灵峰山庄内
邮政编码	310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公司名称	网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赵建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6713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01-13
经营期限	2004-01-13至2034-01-12
经营范围	科技风险投资,企业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资产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	赵建、史烈、潘丽春、张四纲
通讯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15楼
邮政编码	3100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公司名称	杭州乾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中融大厦七楼701-6室
法定代表人	来伟明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